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6

問題編號

3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進行綠化或植樹前會否考慮所進行的工程或所種植的樹木品種是否適合？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進行綠化及植樹工作前，署方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例如種植地點、有關地點的狀況、種植目的等。種植地點的限制（例如與設施的距離）或安全事宜（例如車輛或行人的視線及能見度）均屬路政署進行綠化工作的特別相關考慮因素。

在選擇樹木品種方面，一個重要原則是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木，令所選的品種日後能有良好的表現。在選擇樹木品種的過程中，署方會考慮植物抵受污染的能力、生長形態、根部類型、遮蔭能力、四季特色及保養需要等準則。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8.3.2011